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及重组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在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以下简称“集宁区林业局”或者“债务人”）部分应收账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或者“新债权人”），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同意为债务人代偿标的债权在约定还款期间相对应的利息，代偿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了财务费用支出，而且有效地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应收账款转让。

##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业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对草业公司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进一步支持草业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以及苗圃种植基地建设的需要。

我们认为：草业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袁 清\_\_\_\_\_

金 桩\_\_\_\_\_

德力格尔巴图\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